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5號

聲 請 人 黃僂芽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等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3年度醫上易第3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三年度醫上易字第三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一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認為本院113年度醫上易第3號損害賠償事件筆錄記載不正確，有核對錄音之必要，爰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件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聲請人並應依首揭規定支付費用。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3 民事第四庭

04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

05 法官 黃欣怡

06 法官 陳彥君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陳冠璇